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2號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育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羈押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育呈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朱育呈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49號、第455號判決（即附表一編號1至32所示合併審理）判處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2所為，其中編號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；編號2至3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、原審判決所附證據在卷為佐，認涉犯前述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又本件被告多次提領，短期內多達32次犯行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具羈押之原因

與必要，應予羈押，諭知自114年12月26日起羈押3個月（但不禁止接見、通信）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本院詢問被告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依卷證資料所示，涉犯前述罪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查或法院審理中，業據被告供認在卷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再以本件已有多達32位被害人受騙，被告在高額報酬之誘因及家庭經濟等狀況並無改變之情況下，認仍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。又審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3月17日宣判，以目前訴訟程序進行、被告參與詐騙對社會治安、金融秩序造成之危害甚大，是本院認前述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斟酌限制較小之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且仍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